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件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趙郁柔



聯絡電話：02-8195-9221
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預防調查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5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及其
對照表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114年9月11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181號
函辦理。

訂正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
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
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、台灣智慧型電
網產業協會、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
夥伴聯盟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(均含附件)

線